

**（上接B2版）**

8)如有因市场环境、牌照审批、政府监管等原因导致一般企业难以获得的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如银行、保险业、国防、通信业上市公司;

8)从事风力发电、火电发电、水力发电、核电发电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上市公司;

按照申万国行业分类,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可能集中分布于农林牧渔、采掘业、有色金属、医药生物、食品饮料、旅游景点、房地产、金融服务、公用事业等行业,还可零星分布于其他行业。

“防御”与“进取”的权衡与取舍

“防御”与“进取”的权衡与取舍是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核心问题之一。“防御”是指在基金投资组合上采取适当措施,以力争防范宏观经济周期与资本市场的下行风险;“进取”是指在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上行周期当中力争获取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运行状况的不同,对“防御”与“进取”目标适时、适度地有所侧重,使本基金在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运行过程中,实现预期目标。

同时,本基金认为,无论宏观经济景气周期与资本市场情况如何,确定性成长都是抵御经济波动的有效手段之一。

2.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结合宏观经济、证券市场、政府政策等方面的因素,确定与定量相结合分析判断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资产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运行态势,主要参考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社会用电量水平、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贸易数据、信贷政策、M1与M2增长率等因素,判断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及其波动对市场的影响;(2)微观经济层面,主要参考各行业内主要企业的订单水平、库存水平、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等因素;(3)证券市场方面主要参考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其与自身历史水平以及外围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等因素;(4)政策层面,主要参考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汇率政策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对市场的影响等因素。

3.股票投资策略

在具体行业与个股的筛选上,通过对行业与个股投资价值进行持续评估,本基金力求准确把握行业与个股投资趋势的变化,并据此进行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行业与个股进行及时调仓。

1)行业配置策略

按照申万国行业分类,本基金重点配置的“核心资产”上市公司可能集中分布于农林牧渔、采掘业、有色金属、医药生物、食品饮料、旅游景点、房地产、金融服务、公用事业等行业,还可零星分布于其他行业,故而,本基金在“自上而下”构建组合的过程中,投资组合中的行业构成将主要分布于上述行业。

本基金结合若干定性定量指标综合分析,以期预判与寻找那些符合本基金配置策略与投资机会的行业,力图使得通过本行业的投资收益超越市场中各行业收益率的平均水平。本基金行业配置的逻辑主要包括:

1)行业的稀缺程度

各资源行业细分行业的价值及其盈利前景会因其涉及资源的稀缺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异,稀缺度较高的细分行业将是本基金行业配置的重要方向。

2)行业生命周期

判断各资源行业细分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及其动态变化,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将是本基金行业配置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未进入衰退期的细分行业。

3)行业景气状况

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各资源行业细分行业产业链上的上下游供需状况,可替代程度、行业集中度、行业利润率水平及其变化情况等要素判断各细分行业的景气状况,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市场需求保持旺盛且稳定,景气度高或超高的细分行业。

4)政府政策

政府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政策、价格管制政策、环保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信贷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因素会对各资源行业细分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本基金将关注政府政策变化趋势及其对各细分行业的基本面情况,重点投资受惠于政府政策的细分行业。

5)行业估值水平

动态分析各资源行业细分行业的绝对估值水平和相对估值水平,本基金将适时提高被市场低估的细分行业配置比例,降低被市场高估的细分行业配置比例。

基金管理人业已建立的“金鹰行业综合评价模型”,该模型采用基本面加权的方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进行行业评价,可为本基金的行业配置提供重要参考,以试图预判与寻找符合资源主题,且具有综合性比较优势的细分行业,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2)个股选择策略

遵循行业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各行业内配置相应的投资标的。

根据“防御”原则,本基金将审慎甄别个股的核心价值,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行业地位、资源储量与价值等方面来把握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自下而上的研究,以基本面对

析为核心,力求挖掘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稳健经营、价值低估值公司;根据“进取”原则,本基金将努力发掘那些具有可预见、可持续成长或者资源价值可持续增长的公司,重点在于对公司选取特性的客观评价和甄别上,不仅仅要关注长期增长之类的绩效指标,同时还要关注成长的质量以及成长的可持续性。

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考察和筛选具有综合性比较优势的品种。定量方面,主要依据盈利能力、成长性、现金流状况、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估值等等;定性方面主要考虑: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资源储量、品牌、品牌优势、公司综合竞争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良好,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成长的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和财务健康程度。最后结合定量和定性研究以及实地调研,筛选出基本面健康、最具比较优势的稀缺资源类个股作为本基金的核心投资标的,进行重点投资。

4.债券投资策略

在市场经济日益国际化的背景下,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特征化的国际化趋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债券类品种的投资,追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健回报。

(1)本基金采用目标久期策略作为债券类资产配置的核心策略,通过宏观经济运行分析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作为组合久期选择的主要依据。

(2)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中、短期债券的投资比例。

(3)收益利率差策略是在美国国债的期限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期限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在运用上述策略方法基础上,通过对各个券种的利率期限与收益率的对比分析、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选择风险收益匹配合理的个券作为投资对象,并形成组合。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错误和套利机会等,在确保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

(5)根据基金申购、赎回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流动性管理,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对上市公司进行增发、配股以及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以及权证价值严重低估等情形下进行投资。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避险交易或套利组合等权证投资组合,以进行权证投资。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特点和策略,结合标的证券行权日期的特征,在进行充分风险评估和充分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合适的投资策略进行该类产品的投资。

9.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发,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10.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中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从长期来看,本基金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经理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并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3,466,335.15	91.42
2	固定收益投资	143,466,335.15	91.42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	银行存款	-	-
5	应收款项	-	-
6	其他金融资产	-	-
7	其他资产	10,670,480.16	6.77
8	其他负债	2,627,576.19	1.80
9	合计	156,563,191.5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医药生物	-	-
B	信息技术	-	-
C	工业	51,709,036.15	33.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	6,450,703.00	4.03
E	建筑材料	21,829,270.52	14.29
F	批发和零售业	9,317,471.48	5.9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金融业	-	-
I	国防军工	34,699,063.00	22.71
J	房地产业	-	-
K	制造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538,030.00	6.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农林牧渔	-	-
P	教育	-	-
Q	卫生健康业	-	-
R	综合	10,600,765.10	6.94
S	合计	143,466,335.15	93.9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677	国盾科技	184,100	13,503,001.00	8.84
2	300160	西药股份	290,700	12,587,310.00	8.24
3	300495	美尚生态	96,900	12,390,807.00	8.11
4	002587	奥拓电子	736,304	11,771,901.76	7.71
5	002777	友讯网络	107,400	11,599,200.00	7.50
6	600138	顺络电子	175,725	10,606,761.00	6.98
7	002790	亿纬锂能	225,300	9,681,340.00	6.34
8	300494	富通电子	114,100	9,595,510.00	6.28
9	002659	中核转债	475,600	9,426,302.00	6.17
10	300500	京润化工	132,550	9,358,000.00	6.1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指期货(股指期货)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期的投资政策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事项说明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965.63
2	应收利息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证券	2,036.61
5	其他应收款	2,745,573.95
6	其他流动资产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27,576.19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6.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3.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4.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5.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6.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7.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8.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9.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0.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3.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4.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5.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6.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7.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8.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9.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30.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3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3.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34.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5.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36.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7.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38.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9.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40.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受限原因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受限金额(元)
1	002790	亿纬锂能	限售流通股	6.34	重大限售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报告期内本基金持仓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因此本基金投资组合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2.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已由本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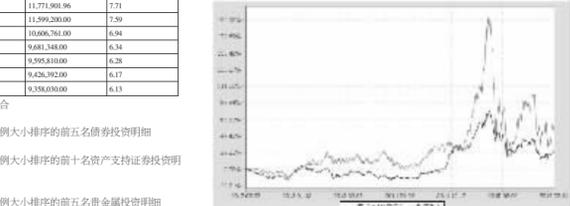
(一)业绩比较

金鹰核心资源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对比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5.2.20-2012.12.31	-2.80%	0.71%	-2.36%	0.91%	-0.44%	-0.19%
2013.1.1-2011.12.31	14.23%	1.42%	-5.15%	1.05%	19.38%	0.37%
2014.1.1-2014.12.31	16.96%	1.36%	39.13%	0.91%	-22.17%	0.45%
2015.1.1-2015.12.31	52.53%	3.51%	6.75%	1.86%	45.78%	1.65%
2016.1.1-2016.3.31	-27.99%	4.06%	-49.02%	1.82%	-21.27%	2.26%
2012.5.22-2016.3.31	64.08%	2.30%	23.93%	1.32%	40.11%	0.98%

(二)净值增长率趋势

金鹰核心资源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历史走势对比图(2012年5月23日至2016年3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23日正式生效。(2)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0%-3%。(3)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十三、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以后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发生的审计和律师费;

(5)基金资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本基金在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2.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基金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性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的前端低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申购费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100	1.5%
100 ≤ A < 500	1.0%
500 ≤ A < 1,000	0.6%
A ≥ 1,000	0.3%
单笔≥1000元	0%

注:上表中,A为投资者申购金额。

2.赎回费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1年	0.5%
1年 ≤ T < 2年	0.3%
T ≥ 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另行制定并公告。

4.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费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视促销活动范围对投资调查费、赎回费、申购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部分内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6年1月4日刊登的《金鹰核心资源主题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公司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资质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机构人员的信息披露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基金管理人性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申购费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100	1.5%
100 ≤ A < 500	1.0%
500 ≤ A < 1,000	0.6%
A ≥ 1,000	0.3%
单笔≥1000元	0%

注:上表中,A为投资者申购金额。

2.赎回费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1年	0.5%
1年 ≤ T < 2年	0.3%
T ≥ 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另行制定并公告。

4.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费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视促销活动范围对投资调查费、赎回费、申购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和基金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6年1月4日刊登的《金鹰核心资源主题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公司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资质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机构人员的信息披露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基金管理人性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申购费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100	1.5%
100 ≤ A < 500	1.0%
500 ≤ A < 1,000	0.6%
A ≥ 1,000	0.3%
单笔≥1000元	0%

注:上表中,A为投资者申购金额。

2.赎回费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1年	0.5%
1年 ≤ T < 2年	0.3%
T ≥ 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另行制定并公告。

4.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费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视促销活动范围对投资调查费、赎回费、申购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和基金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6年1月4日刊登的《金鹰核心资源主题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公司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资质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机构人员的信息披露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基金管理人性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申购费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100	1.5%
100 ≤ A < 500	1.0%